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

苏开大〔2020〕125号 苏城院〔2020〕86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安全是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学生成长成才的基本保障。为切实增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指高等学校有关的各级各类教学、实训、科研等实验场所。实验室安全是关系到国家财产、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的大事，保证实验室安全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应当充分认识到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极端重要性和复杂艰巨性，不断强化安全红线意识。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应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层层压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长效机制。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四条 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中，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和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相应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组长由主要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相关职能部门、校内各学院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实验室安全工作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行使实验室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责；学校各职能部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落实责任。

第七条 二级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的主要领导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实验实训中心主任是本单位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监督和管理工作的，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度。

第八条 二级单位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落实各实验室责任人，各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在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的人员对其使用的实验场所及设施有安全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学校与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二级单位应与实验室责任人签订责任书，实验室应与在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的所有人员签订责任书。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条 安全规章制度。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根据自身学科与专业的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应急制度、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实验室准入制度等相关制度。

第十一条 定期安全检查制度。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当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问题现状的定期检查制度，做到“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 and 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最终形成安全检查和整改报告，并留存备案。

第十二条 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实验室应对所开展的教学、科研等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在开展新增实验项目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形成书面风险评估报告留存。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订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应急制度。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应急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和应急演练制度。对实验室人员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的蔓延，事故所在单位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十五条 实验室分级管理制度。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根据危险源的特性和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确定分类分级，并制定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出入许可制度，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进行危险源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操作规范等相关培训，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合格成绩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鼓励二级单位或实验室根据自身学科与专业特点，提高准入门槛，建立符合办学实际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宣传

第十七条 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按照“全员、全面、全过程”的要求，面向师生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开展必要的安全急救和逃生演练；每年对本单位新教职工和新生开展专门的安全教育讲座；依照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严格进行日常管理，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

第十八条 建立全覆盖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二级单位应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教职工继续教育内容，不断提升教职工的安全保护和应急处置能力。对新进本专科生、工作人员和与实验室有关的来访人员等进行通识性和专业性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创新培训方式，利用信息技术与现代教学手段，系统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

第五章 实验室危险源管理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控。建立危险化学品申购、领用、使用、回收、处置或销毁的全过程记录和控制制度，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规范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处置，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的账账相符、账物相符。摸清危险化学品名称、储存量、储存地点、用途及使用场所、预防措施、监管措施、应急措施及废弃处置等。通过风险评估，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绘制危险化学品风险图。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特种设备的使用人员，必须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的培训和考核，取得上岗资格证书，无证人员严禁使用特种设备。实验室使用的气瓶等压力容器应配有安全标识牌，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并避免碰撞、烘烤和曝晒。应严格按照气体性质正确摆放和操作气瓶，定期对气瓶进行安全检查。气瓶充装单位全面负责所提供气瓶的安全，定期检验。使用人员

要严格检查气瓶检验时间、使用寿命、压力，并向气体提供单位提出安全要求，明确安全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二级单位应按照“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转移处置”的工作原则，全面摸排各级各类实验室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包装、标识、转移、去向等情况，废弃物暂存处应有醒目标识，废物桶（箱）应贴有明显标签，暂存量不易过大、时间不宜过长。危险废物中转站中的危险废物应及时、规范、安全处置。转移危险废物时，应核实运输单位、车辆和人员资质信息，告知需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二十二条 用水用电安全管理。实验室用水用电应严格按照规范执行，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安全员应当了解实验室楼层、楼宇的水路总阀、电路总开关位置。实验室应定期检查电路，发现老化等隐患要及时报修更换，新增用电容量应经后勤处审批。后勤处应加强对实验室用水用电的管理，定期开展实验室用水用电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三条 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各实验室应根据本实验室技术安全的性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辐射、高压、强磁、压力容器等），在实验室房门、房间内相应位置张贴醒目标识，标明实验室安全等级、安全责任人、紧急联系人、危险源、防护要求等信息。实验室的各区域均应张贴逃生指向标识和逃生路线图。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环境管理。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表和安全值日表。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室公共走廊整洁畅通，紧急通道畅通。实验室的物品必须摆放整齐，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安全值日应确保实验过程中不在实验台上放置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每日离开实验室前，务必进行安全检查，包括切断电源、关闭水源、气源和门窗等。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

第二十五条 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当为实验室安全提供相应的经费和设施保障。提供满足实验开展基本的水电、照明条件。对于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实验室，应当配备试剂安全柜、紧急喷淋、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高温监控预警、通风设施、专项消防设施等安全装备；并且提供针对具体实验内容的眼部防护、面部防护、呼吸系统防护、听力防护、手部防护、实验服等防护器材；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管理和管控。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六条 建立实验室定期检查、专业性检查与抽查制度。实行实验室日查，二级单位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专业性检查，学校不定期抽查制度。二级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组织的各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切实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立即停止使用直至消除隐患。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内容应包括体制机制与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情况、安全设施安装与运行情况、危险源分布与管理情况、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情况、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等，要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巡查台账。

第八章 实验室安全预案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学科和专业特点，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与完善。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好现场，及时上报。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应当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等，提出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及时报送有关部门。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各市县开放大学（电大），城职院各办学点和相关办学单位可参照执行。

